

附件 2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 (2)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 (7) 如投标人不具备拟分包工程所需的某专项工程相应资质或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2.1.3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14)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总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 (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总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工程业绩、企业荣誉、企业综合能力及特殊能力等。 施工组织设计：<u>(40)</u> 分 项目管理机构：<u>(25)</u> 分 其他因素：<u>(35)</u> 分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的评审： (1)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一暂估价一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¹ 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小于最高投标限价 85% 的，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u>5 名（不少于 3 名但不足 5 名时，按全部实际数量）</u> 通过详细评审。²

¹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 (1) 目规定的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一暂列金额（不计日工项目）。

²本条所述“名次”包含了并列的情况；如名次为 1,1,3,4,5，则前 5 名为 5 家投标人；如名次为 1,2,3,4,5,5，则前 5 名为 6 家投标人，下同。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³	40 分	船舶机械配备及进场计划	5 分	设备配置数量足、合理，主要设备落实与进度吻合得(4, 5]分；设备配置数量足、基本合理，主要设备落实与进度基本吻合得(3.5, 4]分；设备配置不足、欠合理，主要设备基本落实与进度欠吻合得[3, 3.5]分；没有提供船舶机械设备及进场计划的，得 0 分。
			施工场地布置	5 分	可行、布置合理、具体得(4, 5]分；可行、布置基本合理、具体得(3.5, 4]分；布置欠合理、不够具体得[3, 3.5]分；没有提供施工场地布置计划的，得 0 分。
			施工工艺流程	5 分	可行、可靠、先进、合理得(4, 5]分；基本可行、可靠得(3.5, 4]分；欠可行、欠可靠得[3, 3.5]分，没有提供施工工艺流程的，得 0 分。
			施工进度计划	5 分	工期合理，进度计划可行、合理、先进，保证措施具体得(4, 5]分；工期基本合理，进度计划基本可行、合理、有保证措施得(3.5, 4]分；工期欠合理，进度计划欠合理、保证措施一般得[3, 3.5]分；没有提供施工进度计划的，得 0 分。
			材料供应和检验	0 分	/
			施工技术措施	5 分	措施针对性好、具体、成熟得(4, 5]分；措施针对性较好、较具体得(3.5, 4]分；措施欠具体得[3, 3.5]分；未提供措施不得分。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质量要求，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好、各项落实得(4, 5]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质量要求，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较明确、较具体、较可行、较落实得(3.5, 4]分；一般满足招标文件质量要求，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化、但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有认识得[3, 3.5]分；未提供措施不得分。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5 分	措施针对性好、具体、成熟得(4, 5]分；措施针对性较好、较具体得(3.5, 4]分；措施不具体得[3, 3.5]分；未提供措施不得分。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5 分	措施针对性好、具体、成熟得(4, 5]分；措施针对性较好、较具体得(3.5, 4]分；措施不具体得[3, 3.5]分；未提供措施不得分。

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技术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 60%。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2)	项目管理机构	25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10分	1. 项目负责人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时,得6分; 2.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担任过质量合格的航标工程施工业绩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职务的得4分; 3. 以上两项合计10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交工验收证书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职务须在合同或交工验收书中体现。
			项目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10分	1. 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时,得6分; 2. 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 2020年 月 日至今【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担任过质量合格的航标工程施工业绩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职务的得4分; 3. 以上两项合计10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交工验收证书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职务须在合同或交工验收书中体现。
			其他人员任职资格与业绩	5分	1. 拟派的其他人员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时,得3分; 2. 同时额外满足以下资格的,得2分: ① 港口与航道工程师具有水运工程系列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1分; 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水运工程系列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1分。 3. 以上两项合计5分。 注:提供人员相应证书复印件。
2.2.4(3)	其他 ⁴ 因素	履约信誉 ⁵	15分	1. 信用等级分值(10分) AA、A、B、C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10、9.5、8.9、7.3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2. 履约情况(5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投标人因水运工程(含附属设施)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⁴ 招标人不得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形式、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和加分项,不得将企业资质等级、注册资本设为加分项,不得将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设为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项。

⁵ 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的信用评级对其履约信用进行评分,但不得任意设置歧视性条款并不得任意设立行政许可。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1) 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 5 分/次。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 3 分/次。 (3) 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 1.5 分/次。 ⁶ (4)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 0.6 分/次。 (5) 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正式约谈的，扣 0.3 分/次。 ⁷ (6) 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仅限于广东省内）正式约谈的，扣 0.2 分/次。 ⁸ (7) 本项目招标人正式约谈的，扣 0.1 分/次。 ⁹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 ¹⁰ 。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
		工程业绩	9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航标工程施工业绩的，每完成 1 项加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交工验收证书、质量核验意见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
		工程获奖	5 分		1、获得过国家级工程质量奖，每项得 5 分； 2、获得过省级工程质量奖，每项得 3 分； 3、获得过市级工程质量奖，每项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国家级质量奖项是指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省级或市级奖项是指省级或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奖项；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类、绿色文明施工类、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QC 成果类、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工法类等奖项；参建项目不得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其中一个奖项所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境外工程不计分。

⁶本条内容供招标人自行选择是否设置，下同。

⁷本条内容供招标人自行选择是否设置，下同。

⁸本条内容供招标人自行选择是否设置，下同。

⁹本条内容供招标人自行选择是否设置，下同。

¹⁰ 本条内容行政处罚、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正式发文、书面印发会议纪要为依据，正式约谈是指因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等问题被约见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情形。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仅限于广东省内）做出的行政处罚、正式约谈，其扣分仅适用于做出处罚、约谈决定的单位所管辖范围内项目的招标工作。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企业综合能力	6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同时具有 3 个证书得 6 分；同时具有 2 个证书得 3 分；具有 1 个证书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注：体系认证须附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页的截图。不满足上述条件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1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原文内容修改如下： 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其他因素等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前5名（不少于3名但不足5名时，按全部实际数量）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评标责任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一)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前 5 名（不少于 3 名但不足 5 名的，按全部实际数量）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二)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 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价。 (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按照第二个信封的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3.2.2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2.2 项修改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2.3项细化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除履约信誉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7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以上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准。
3.6	3.6.2 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 g. 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 h.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增加 3.6.3 项：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9	增加 3.9.3-3.9.6 项： 3.9.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1) 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2) <u>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11.1 项、1.12.2 项、3.4.2 项、3.6.1 项；</u> (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	--